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會務會議制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本規則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第五條及第八條訂之。

### 第二條 (主管單位與權責)

行政中心常設人文部，為行政中心人事管理機構，管理行政中心內完全人事事務，置部長一名，次長一名，部員若干名。人文部部长由會長任命，並送議員大會備查，受任命人應有三個月以上於學生會內行政工作經驗。

### 第三條 (編制與職等)

行政中心編制，所有人員皆稱成員，並依權責由上到下畫分以下職等：

- 一、 會長、副會長。
- 二、 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- 三、 一級幹部：部長、次長。
- 四、 二級幹部：組長、處長、主任、顧問。
- 五、 部員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顧問，以前屆行政中心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於任期結束後轉任，或經由其他部門提出，經會議審理通過後，使得聘用。。

### 第三條之一 (代理運作)

秘書長出缺時，由副秘書長代理。

部長出缺時，由次長代理。

無成員可代理時，會長得提拔部員為代理部長，以維持部務運作，並於會務會議審理後，使得轉為部長。

## 第二章 人員安排

### 第四條

(刪除)

### 第五條

(刪除)

### 第六條 (人員任命)

秘書長、各部部長，由會長任命。

副秘書長由秘書長任命。

各部次長、各組組長，由各部部長任命。

部員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，由人文部任派。

## 第三章 任用

### 第七條 (人員招聘)

人文部得就行政中心編制規模大小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、唯才適用為原則，對當然會員招募成員，招募方式由人文部訂之。

### 第八條 (面試)

經招募之成員，需經面試，面試人員由一級幹部以上職等及人文部部長組成為原則(下稱面試官)，會長得就需要，邀請其他人員出席。

面試時，面試官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人員出席，且人文部部長及受試者必須出席，面試通過後，即為部員。

受試者有突發性狀況時，得申請展延面試時間，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九條 （人事安排）

部員得就自身興趣、能力等，自由選擇所處部門，應至少選擇一部門，並不以單一部門為限，報人文部同意後，使得就任。

#### 第四章 考勤與銓敘

#### 第十條 （人事培訓）

人文部須對新就任部員進行基礎培訓，如值勤訓練、基本守則等。

各部部長須對部員進行專業培訓，針對所屬部門勤務，培養部員專業能力。

#### 第十一條 （對外業務）

行政中心於進德和寶山辦公室皆有提供對外業務(下稱值勤)，部員每個月至少須值勤一次，不分地點，但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值勤時，經人文部部長同意時，該月得免值勤。

人文部須於每月下旬公告下月值勤時間與自選值勤期限，部員須於期限內，考量自身狀況酌於選擇。

#### 第十二條 （值勤安排）

值勤日數以法定工作日為原則，遇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寒假及暑假時得暫停值勤。

值勤人數以安排一人為下限，至多無上限，但每月值勤日數，原則不予空缺。

新就任部員首次值勤時，須安排一位既有成員輔佐。

### 第十三條（突發狀況）

成員於預定值勤時間前，因有突發狀況致不能值勤時，應找其他成員代替，若無成員可替代時，應立即告知人文部，人文部應就狀況進行處理，以暫停該日值勤為最後原則。

### 第十四條（缺曠）

無故缺曠值勤，且未告知人文部者，記缺曠一次。

### 第十五條（銓敘）

表現良好，或有重大貢獻部員，部員所處部長得向人文部提銓敘案，經人文部審議後辦理。

## 第五章 遷調與解職

### 第十六條（單位異動）

部員得自願申請異動所處部門，須報備理由，經人文部部长同意後，使得異動。

### 第十七條（離職）

成員因自身安排規劃，簽署離職申請書與個人物品切結書繳交人文部後，即可離職。

人文部須於成員繳交前述文件後，於三日內完成離職程序。

### 第十八條（撤職）

成員因有以下情事時，人文部應主動予以撤職：

- 一、 職位異動致不屬於任一部門時。
- 二、 每學年值勤累計缺曠次數達三次。
- 三、 蓄意損毀設備、撕毀公文或公共文件。

- 四、 施以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情節者。
- 五、 貪汙、盜竊、行賄受賄、敲詐勒索，未達刑事處罰標準者。
- 六、 濫用職權，脅迫他人使之不法者。
- 七、 涉嫌違反刑法經有罪判決者。
- 八、 洩漏機密者。
- 九、 因自身可歸責行為而使本會名譽受損者。

職等在一級幹部以上者，準用此條規範，會長應予以撤職。

#### 第十九條（免職）

任何成員得就前條未列事項，向人文部提出檢舉書，並檢附相關書據。人文部須於收到相關書據三日內，告知受免職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，並於收到答辯書或逾期後七日內，召集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進行審理，並須有三分之一審理人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免職。

針對同一受免職人，三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免職案。

#### 第二十條（例外狀況）

會長、副會長，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其撤職之方式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規定行之。

### 第六章 附則

#### 第二十一條（救濟）

不服本會之裁定者，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。

#### 第二十二條（公布與施行）

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，本規則經學生議會審議後，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